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职工餐厅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水果、禽蛋。本包实际采购的品类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胜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30.1万元，资产总额为1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胜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胜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3MAC7PWYC3G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头市昆都仑区知识产权局)	所雇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7日	行业	其他食品零售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ZYTC-G-H-260088 第1包 2026-10-20 23:11:54

内蒙古胜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6-10-20 23:11:54

